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研设计	股票代码	301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兵	苏向妮	
办公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传真	0551-62656192	0551-62656192	
电话	0551-65195839	0551-65195839	
电子信箱	aadri@aadri.com	aadri@aadr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建筑设计咨询为核心，不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以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提升为引领，以高品质设计和精细化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横向拓展市政、生态环保等多个业务领域，纵向推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产业链延伸业务，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一流的设计咨询集团。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及其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①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之一，主要包括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提升方案创作水平，优化设计流程，加大作品质量管控，聚焦并打造教体建筑、医疗和养老建筑、商业街区、产业园区、高品质住宅等专项特色产品，建立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

A.公建建筑设计

公司公共建筑设计主要涵盖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设计技术难度高，需要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空间布局、消防安全设施及经济投资预算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中，注重建筑风格、空间布局与城市环境、历史文脉相融合，注重体块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空间组合和物理环境、配套设施的合理性等，形成了多专业融合的综合设计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代表性项目包括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安徽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大楼、黄山光明顶气象楼、清华公共安全研究院、长鑫存储研发楼项目设计、宿州市“三馆”工程、合肥万达广场、合肥市第六中学教育集团新桥校区设计总承包、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项目设计总承包等。

报告期公司成功承接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项目、芜湖道船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肥经开区大健康赋能中心设计总承包、合肥庐阳区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创智中心）设计、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实践图文信息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合肥市太白路学校项目设计、新站区XZ202212号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大健康赋能中心设计总承包、某部新办公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工投高新智谷二期EPC项目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项目。此外，公司设计的骆岗机场全向信标台、安徽园“题名墙”、园博小镇等成功助力第十四届国际园林博览会精彩呈现，现已成为合肥新的地标、安徽文旅新的“顶流”。

B.居住建筑设计

公司居住建筑设计作品主要以住宅、安置房、公寓等为主。居住建筑设计不仅要合理布局便捷、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还要符合城市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经济、合理、有效地使用土地。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中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以创意为核心，注重融合区域特色及外观设计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坚持建筑、艺术、文化和景观的有机统一，设计出一批功能合理、理念新颖、绿色生态的居住建筑作品，包括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天下锦城R4地块1#楼（洋房）、梦园小区规划设计、新华万城南山郡、华地·紫园、华润万橡府、阅庐清源、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金葡萄家园拆迁复建点三期设计等项目。

报告期新签约的代表性项目有：合肥市肥西县FX6-02片区、肥西县经济开发区ZYH-07片区设计-2标段，芜湖江北新区长安大道南侧住宅项目勘察设计（江湾府项目），新站高新区祥和路地块工程总承包项目（A、D、E地块），官亭产业园公租房综合配套项目前期设计、勘探、测绘等招标，滨湖新区义城安置房C、D地块设计等。

C.城乡规划设计

城乡规划是一种综合性的空间规划，涵盖了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个方面，包括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环境保护、社会设施等，核心在于合理利用城乡土地，协调城乡空间布局和各项建设，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

公司长期从事城乡规划设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并在乡村振兴、和美乡村、生态修复和城市更新等诸多领域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完成了一批优秀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成果，如泾县榔桥黄田村总体规划、四川松潘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濉溪县2023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设计三标段、庐江县万山镇乡村振兴项目一期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固镇县2022、2023年度省级美丽乡村勘察规划设计项目二标段、瑶海区2023年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2标段）、合肥大蜀山片区城市设计与双修、空港国际小镇宝教寺湖生态修复工程和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鲁中矿业空间发展规划设计、安徽省城市更新标准体系研究项目等。

多年来公司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在规划及城市设计领域中的实际运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如三维辅助规划系统技术应用中，实现了全终端动态三维模型加载、GIS数据层叠加，并提供规划动态交互管理；借助AI大模型实现智慧辅助设计，完成智慧交通组织、项目平台技术支撑等。代表性项目包括合肥市规划建筑技术平台第2包、合肥未来科技城概念总体规划设计（方案竞赛阶段）、合肥空港国际小镇水生态综合规划、宣城东部新城核心区城市设计暨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等。

D.园林景观设计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成为社会共识。近年来，在国家推动生态园林建设的多个政策法规引导下，园林景观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减碳降碳、旅游等领域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公司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逐步形成了以生态学、艺术学、建筑学、工程学多专业融合为核心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如公司作为核心设计者参与的空港国际小镇宝教寺湖生态修复工程和王建沟上游生态修复工程设计项目，利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理念规划新的城市水景观系统，形成了一体化区域性水生态景观系统。其它代表性项目还有安徽省文化博物园区室外总体及景观、肥西县群英湖公园景观绿化工程设计（第二阶段）、巢湖市东西环城河景观提升工程设计、芜湖县青弋江滨水生态治理工程规划设计等，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近年来获得包括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在内的各级优秀设计奖40余项。同时，公司还利用自身设计优势向风景园林设计施工总承包业务不断延伸，中标了经开区翡翠湖、南艳湖“拆围透绿”项目。

E.装饰设计

装饰设计是对建筑设计的延伸，涉及到建筑内部和外部空间的美化与提升，以创新、可持续和美学的设计理念，引领未来建筑环境的演变，为客户提供独特而实用的空间解决方案。在数字化和智能化时代，公司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工具，提高设计效率和质量，为客户提供更智能化的解决方案；在设计中积极倡导可持续性，采用环保材料和绿色技术，努力降低建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装饰设计努力为人们提供更加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和娱乐环境。

公司装饰设计业务涵盖民用、工业建筑室内装饰、幕墙设计等，设计的作品在安全性、舒适性、文化内涵等方面独具特色，尤其是在金融办公、医疗健康、文化教育、高端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设计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竞争实力，近年来的代表性项目有安徽合肥创新法务中心、合肥六中新桥学校装饰设计方案、安徽智能家居展示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专家楼、芜湖江北新区江湾府、中国民生银行安徽省分行环境提升等。

报告期新签约的代表性项目有：会展中心东广场改造设计总承包，合肥智能家居展销馆设计总承包，合肥经开区JK202302号地块学校精装修方案设计，山湖云筑项目商业公区、幼儿园及配套用房精装修设计，合肥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装修改造项目设计等。

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咨询等。公司深刻理解并把握我国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趋势，在装配式建筑、绿色低碳建筑、节能建筑与低碳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方面大力探索与创新，积极开辟新的增长点。

A.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公司在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领域起步较早，从2009年开始装配式建筑的专项研究以来，先后被评为首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在行业内发挥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引领、示范、推广作用。2023年被住建部《建筑》杂志社评为“装配式建筑领军企业巡礼入选单位”。公司参编了相关国家标准，主编了多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参与了多个国内和省内的装配式建筑首创项目，代表性项目包括合肥市经开区西伟德叠合板式住宅推广试验楼、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地下车库、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湖公租房3#楼、紫云广场、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磨店家园一期、琥珀东樾里、高速信达时代星河等。

2023年度新签约的代表性项目有：合肥市包河区BH202306号地块项目，蜀山区SS202304号地块项目，滨湖新区义城安置房C、D地块设计，固镇县皇龙佳苑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瑶海区YH202213号地块、YH202214号地块方案及初步设计等。

B.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

绿色建筑设计旨在针对项目的区域、文化、业态特点，选择合适的绿色建筑技术，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的高品质建筑，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公司紧跟国家双碳及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坚持把绿色建筑设计理念贯穿于城乡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运维阶段全过程，并重点开拓绿色工业建筑和超低能耗设计咨询、海绵城市咨询等高品质项目的技术服务，助力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代表性项目包括安徽省城乡规划大厦（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合肥市蜀山区SS202304地块项目（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三星级绿色建筑与超低能耗建筑）、阜阳卷烟厂联合工房项目（三星级绿色工业建筑项目）、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二星级绿色建筑运行项目）、芜湖江湾府海绵城市项目（绿色建筑与海绵城市综合设计）等。

报告期新签约的代表性项目有：合肥经开区JK202303地块项目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及海绵城市方案设计技术咨询，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绿色建筑专项设计技术咨询，芜湖市2310地块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咨询申报服务工程和海绵城市设计，合肥市蜀山区SS202304地块项目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及超低能耗建筑设计咨询，海伦堡·玖悦府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查验技术咨询，黄山市中国皖南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黄山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磨街四期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查验技术咨询，合肥包河区BH5-18-02、03、04，BH5-19-01、02地块绿色建筑技术咨询，天源迪科合肥基地二期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查验技术咨询，黄山市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项目，黄山市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课题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高新区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课题研究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合肥市包河区和光照悦项目（合肥市滨湖区BH202209号地块）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合肥市包河区保利珺悦项目（合肥市滨湖区BH202208号地块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咨询等。

C.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咨询

建筑节能与低碳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运用相关节能和低碳技术，通过改造用能设备、用能结构、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达到建筑的节能效果。在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领域，公司是国家节能专家库机构成员、安徽省住建厅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专班成员，先后完成省级节能示范项目7项，并主编了多项安徽省地方性标准，参与了多项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省住建厅科研项目，构建了完整的节能建筑设计技术体系，在光伏建筑一体化、既有建筑低碳节能改造、低碳产业园区设计等方面不断打造特色优势产品。代表性项目包括合肥科学家园节能改造技术支撑项目、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低碳园区规划设计及咨询、天都首郡二期地块项目（黄山旅游大厦）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工程、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绿色智慧电子信息产业园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项目、亳州交控智能零碳光储直柔能源站勘察设计项目、百货大楼机电设备节能改造及配套局部装修工程设计、长丰县中医院南区“地热+”供暖制冷能源站项目、亳芜园区省级城市建设绿色发展试点城市（低碳片区）技术支撑项目等。

③EPC总承包业务

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EPC总承包业务，现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并于2023年1月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已承接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肥金融广场D3号楼内装设计装修施工一体化工程、广福花园消防维修整改、合肥师范学院2022年锦绣校区3号学生公寓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学苑大厦立面改造和室内维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合肥市政务服务房产局办事大厅改造项目、2022年蜀山区老城区雨污水管网提标改造工程、合肥园博园安徽园入口景墙设计施工一体化、天都首郡二期地块项目（黄山旅游大厦）低碳建筑示范项目设计和施工一体化工程、经开区翡翠湖、南艳湖“拆围透绿”项目等一系列EPC总承包项目，为开展以设计单位牵头的EPC项目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主要按照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的资质准入、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⑤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工程质量检测是依据国家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确定其质量特性。

公司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施。建院检测具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见证取样、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建筑幕墙、建筑节能、室内环境等7项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并获得安徽省住建厅建设工程可靠性鉴定、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鉴定、工程质量检测争议复检等专项授权，同时拥有工程测量、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检测、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等多项检测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较为全面的工程检测业务优势，在安徽省内承接了众多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是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在我国大力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和推行节能降耗产业政策的背景下，报告期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积极布局合同能源管理领域，拓宽业务范围。

建院能源主要依托其经营团队多年积累的节能项目实施经验、综合能源利用技术和完善的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节能解决方案到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建筑低碳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节能服务、工业余热余压回收利用、采用光伏及储能等新能源技术进行低碳园区建设、高效能源站的投资运营等。建院能源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节能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积极拓展客户，打开市场，2023年度签约了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能源站项目、合肥经开区翡翠广场及经开区档案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皖江工学院绿色低碳校区项目、特医科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等，为今后的业务发展打开了局面。

（3）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和周期性特点

伴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镇化水平的迅速提升，建筑设计行业经历了20余年的高速发展期，企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规模持续提升，从业队伍快速扩大，在行业迅猛发展的同时，也为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协调科学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国家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进入“十四五”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城镇化进程减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紧缩、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建筑设计行业随之步入下行期，发展增速明显降低，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普遍下降，业务拓展面临困境。

报告期，虽然我国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然而受当前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影响，表现为实际经济增速显著低于潜在经济增速。2023年1-12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3%，增速进一步放缓；在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的形势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也将维持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虽然国家继续以“房住不炒”为主基调、以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为目标实行相对宽松的调控政策，但调控政策对房企流动性修复有限，行业出清仍在继续，同时经济复苏缓慢，投资者偏好持续下行，1-12月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新开工施工面积、商品房销售额同比分别下降9.6%、20.4%、6.5%，2023年12月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93.36，处于较低景气水平。在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下，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空间越来越小，行业前景低迷，当前正在经历前所未有的寒冬，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①市场竞争激烈，企业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一方面，根据建筑设计行业上市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报告，约70%的企业营业收入下降，约40%的企业亏损，约80%的企业净利润同比下降。随着行业持续下滑，市场竞争更加激烈，项目承接愈发困难，同时设计内容不断增加，收费价格不断下降，并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低价竞争的困局；承接的项目推进缓慢，实施周期拉长，项目回款越来越难。另一方面，由于原有的增量市场空间不断收窄，行业朝着增量与存量并存的市场进行模式转变，这对设计企业的品牌、专业技术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专业化、系统化、集成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部分项目不仅要求企业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还需要提供配套的资源及产业，甚至投资入股，新模式也意味着企业更高的资金投入。此外，上下游企业之间跨产业链环节的竞争也越来越频繁，还有数字化时代其他行业企业的跨界挤压等，无不加剧设计行业的竞争愈演愈烈，企业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②行业深度调整，集中度提升

多年来，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呈现多元化和分散化的特点，市场上涌现了大量的建筑设计企业，规模参差不齐，从大型综合性设计企业到小型专业设计团队甚至个体设计师等均有涉及，竞争十分激烈。央企、国企和大型民企充分发挥技术、人才、品牌等多方面优势抢占市场，兼并重组相关中小企业，整合更多优势资源，拓展业务领域或创新业务模式，力图打通设计咨询行业全产业链全过程，实现规模、量级、综合实力的快速提升，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部分中小型企业聚焦主业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领先优势，以摆脱同质化竞争，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成为产业链上的“配套专家”；还有一部分中小型设计企业受限于资质、品牌、人才储备、技术实力等不足，发展举步维艰。随着行业整合、洗牌的持续，优秀设计企业将拥有更多的市场机会，市场集中度也将逐步提升。

在面临挑战同时，新的机遇和发展空间也正在孕育，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平急两用”设施建设快速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投资高速增长，智能建造与数字化建设方兴未艾等，给行业带来了发展新机遇，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城市更新步入新阶段

经过四十多年的经济发展和城市扩张，当前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已步入中后期阶段，作为应对城市发展难题和推动城市高质量建设的有效途径，城市更新的重要性日益提升。继2020年10月我国首次将城市更新行动列入国家五年规划以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持续推动城市更新，2021年3月，城市更新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相继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2021年8月，住建部为我国的城市更新划出四条底线，对城市更新提出要求；2021年11月，住建部发布通知确定21个城市作为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2022年7月，住建部提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五项具体要求，进一步推动城市更新工作的有序推进；2023年7月，超大特大城市及城区300万以上人口城市进入新一轮城中村改造发力期；2023年12月，自然资源部发布《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提出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强化城市更新的规划统筹，城市更新在建设、用地等方面迎来更多政策支持。在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更新加快推进，住建部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5.37万个、惠及居民897万户，共完成投资近2,400亿元。城市更新蕴含的巨大需求将有效填补行业增量市场的不足，成为各大设计企业争先涌入的新赛道。

与此同时，以老旧小区改造、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历史地区保护活化、城中村改造和城市修补等为代表的本轮城市更新，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长远性和持续性的系统工程，具有规划复杂、更新方式多元、资金需求大、涉及利益相关方众多等特点，对设计企业的综合资质、全过程项目管理能力、数字化技术应用集成能力和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加强城市更新专项研究，持续开拓城市更新业务，提升综合竞争力成为各大设计企业的必然选择。

②绿色、低碳建筑设计进入快车道

建筑绿色、低碳转型是我国实现双碳战略的重要领域，推动建筑的绿色、低碳发展意义重大。近年来，我国在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城镇新增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逐年上升，住建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上半年，我国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已经超过90%。在政策支持方面，全国各地逐步加大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标准强制执行力度，全国省会以上城市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逐步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在技术创新方面，绿色、低碳建筑设计中广泛采用了被动式建筑设计、低能耗建筑设计、净零能耗建筑设计、亲生物设计等技术，以提高建筑的能源效率和可持续性。同时，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的应用，也为绿色、低碳建筑设计提供了更高效、精确的工具，绿色、低碳建筑设计进入快车道。对于设计行业而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高质量要求，围绕绿色建筑、超低能耗与低碳建筑、光伏建筑一体化、海绵城市等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巩固和扩大技术领先优势，提升企业在绿色、低碳建筑设计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是今后最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③高质量住房建设迈入起步阶段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入下半场，大规模的增量城市建设转变为存量提升，城市建设理念已向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方向转变，人民大众对于住房的需求已从“有没有”转变为“好不好”。在此背景下，推动住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成为我国住房建设的新方向。2023年1月，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关于“让人民住上更好房子”和“提升住房品质”的高质量住房建设重点工作要求，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住上更好的房子”。围绕“好房子”建设要求，设计企业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参加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承担“好房子”科研课题、建立“好房子”技术标准体系，从源头推动住房建设从追求速度和数量的发展模式朝着关注品质与质量的新发展模式转变。随着“好房子”建设不断推进，将促进设计行业从满足人民居住、生活、社交等不同层面需求的角度重新定义设计、拓宽设计边界，同时以技术手段赋能住房建设模式的持续迭代升级。

④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

当下，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发展共识，国家也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工程设计数字化。《“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中指出，到2025年，我国基本形成BIM技术框架和标准体系，完善行业规范，促使BIM在设计行业中的渗透率提高。《“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规划》提出深化BIM和CIM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全方面应用，以新技术赋能“新城建”，以“新城建”对接“新基建”。《“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加快提升BIM设计软件性能，加快推进BIM正向协同设计，推广工程项目数字化交付。建筑设计行业中已有不少公司着手布局BIM与人工智能，开展工程数字化设计等多方面业务，提升设计多专业、跨区域协同性，提升人均效益、扩大管理半径，开拓企业成长空间。今后，数字技术研究与应用的不断深入，将推动建筑设计的技术创新、生产方式、应用场景、管理模式等发生深刻变革。

⑤智能建造步伐加快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家从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强化数字中国关键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四个方面进一步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并已经着手系统化布局智能建造。2022年10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公布智能建造试点城市的通知》，将北京、南京、苏州等24个城市列为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要求完善智能建造政策体系、培育智能建造产业、建设试点示范工程、创新管理机制，结合地方实际选择性推动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育、标准体系建设等。随着智能建造步伐的加快，建筑设计行业将围绕数字设计、智能施工、智能生产、智能运维等领域探索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从而推动整个行业生产效率提升。

（4）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由1955年成立的建筑设计院改制而来，成立近70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建筑设计行业，拥有独立拓展业务所需的全面的专业资质；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公司立足安徽，面向全国，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优良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市场，在教育建筑、医疗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低碳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等专项设计领域均形成自己的特色。近年来，公司持续发挥自身品牌影响，将业务拓展至江苏、海南、重庆、湖北和广西等20余个省份。

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597项，其中2023年度公司获得全国、省级行业协会各类设计奖项94项，在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第五届创新奖和第二批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品质示范工程评选中分别获奖43项、45项，均为全省获奖最多企业。凭借较强的实力，公司获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荣誉称号。

此外，在工程质量检测领域，公司控股子公司建院检测已深耕市场多年，拥有完备的检测设备、专业技术过硬的人才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安徽省内完成了众多建筑、市政项目的检测工作，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还积极探索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并加强该专项领域布局，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成功入选安徽省第一批合同能源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单，展示了该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领域的较强实力。

凭借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知名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77,830,470.81	1,317,101,009.65	1,317,046,497.36	4.62%	1,125,305,123.20	1,125,305,1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3,793,145.81	904,167,404.80	904,141,293.24	4.39%	837,920,977.77	837,920,977.7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4,233,834.62	509,149,303.95	509,149,303.95	1.00%	393,255,710.85	393,255,71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51,852.57	82,330,805.55	82,304,693.99	-27.52%	67,215,660.84	67,215,66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73,399.25	60,715,847.78	60,689,736.22	-19.14%	54,354,386.62	54,354,3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5,573.09	-11,649,727.66	-11,649,727.66	489.16%	11,348,788.21	11,348,788.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0.73	-27.40%	0.6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74	0.73	-27.40%	0.60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9.47%	9.46%	-2.99%	19.98%	19.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588,595.89	105,045,110.71	134,705,236.04	182,894,89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76,760.59	6,186,535.53	14,129,502.29	23,659,05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05,419.90	3,714,109.64	11,119,624.44	21,134,24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837.59	-462,429.93	37,369,179.21	18,332,661.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不适用	0.00
高松	境内自然人	2.90%	3,245,004.00	3,245,004.00	不适用	0.00
左玉琅	境内自然人	2.27%	2,540,129.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正安	境内自然人	1.96%	2,191,897.00	1,726,423.00	不适用	0.00
毕功华	境内自然人	1.91%	2,138,657.00	1,603,993.00	不适用	0.00
姚茂举	境内自然人	1.90%	2,133,057.00	1,599,793.00	不适用	0.00
朱兆晴	境内自然人	1.86%	2,078,457.00	1,558,843.00	不适用	0.0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1.25%	1,399,230.00	0.00	不适用	0.00
韦法华	境内自然人	1.06%	1,190,840.00	893,130.00	不适用	0.00
许峥	境内自然人	0.68%	756,140.00	756,14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莘	退出	0	0.00%	751,520	0.67%
李惠	退出	0	0.00%	0	0.00%
陈杰	新增	0	0.00%	1,399,230	1.25%
许峥	新增	0	0.00%	756,140	0.68%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